

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揭府〔2017〕58号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 八项措施（2017—2021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（2017—2021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六届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。



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

(2017—2021年)

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不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,从2017-2021年,市财政每年投入6000万元以上科技专项资金,用于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发展。

一、支持科技攻关

围绕落实我市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,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,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、重大成果产业化和重大公共平台建设。该项设立重大专项、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3个层次,重大专项每项支持100万元、重点项目每项支持30—50万元、引导项目每项支持10万元。

二、实施科技后补助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财政每家奖励15万元、培育入库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;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,每家奖励20万元,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,每家奖励10万元,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,每家奖励8万元;经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,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建设经费补助;认定为省级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,由市财政分别给予80万元、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;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(企业)

重点实验室的，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；院士工作站每个补助 50 万元；国家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每个补助 80 万元，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新增面积补助，视县（市、区）实际补助情况每个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，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、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按上级要求补助；创新券每家补助金额按总费用的 30%，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补助。

三、配套国家、省奖励

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国家奖励额度的 100% 给予奖励；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省奖励额度的 50% 给予奖励；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，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和广东专利优秀奖的项目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

设立科技金融风险准备金、创投基金、产业基金等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，助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、科技创新。

五、实施专利资助及奖励

获得授权的 PCT 国际专利给予官方费用资助及每件 2 万元奖励，获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给予官方费用资助及每件 0.5 万元奖励；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；对企业以专利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，按照贷款额的 3% 给予担保费、评估费及利息等融资费用补贴，每个项目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，对购买专利险种的，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% 给予资助，

但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 1 万元；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试点项目，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推动快速维权中心建设、市维权中心平台建设、国际知识产权维权和交流项目每年支持 20 万元。

六、强化科技系统能力建设

支持省市县科技阳光政务平台对接，全市科技系统大数据、信息化平台建设每年 150 万元；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、科技创新培训等每年 100 万元。

七、推动对德对欧国际科技合作创新

设立对德对欧国际科技合作创新专项资金 1400 万元，重点推动对德对欧合作公共平台建设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、国际科技合作攻关。

八、支持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引进

对新引进和新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和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“广东特支计划”“扬帆计划”等项目的个人及团队，由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首次资助额的 50% 给予配套资金扶持。此项按市委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相关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揭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

附件

2017年度揭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

序号	专项名称	支持数量	单个支持额度 (万元)	总金额(万元)	
专项一：科技攻关（3项，共1530万元）					
1	重大专项	5个	100	500	
2	重点项目	20个	30-50	730	
3	引导项目	30个	10	300	
专项二：科技后补助（11项，共1575万元）					
4	一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（2项，335万元）	高企入库培育企业	22家	5	110
5		高新技术企业	15家	15	225
6	二、创新平台建设补助（5项，390万元）	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初期建设补助	2个	20	40
7		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	5个	10	50
8		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	20个	5	100
9		省（企业）重点实验室	1个	50	50
10		新增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	3个	50	150
11	三、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补助（3项，300万元）	国家级孵化器认定奖励	1个	80	80
12		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新增面积后补助	4家	50	200
13		运营评价后补助			20

14	四、创新券后补助资金（550万元）	23家	初审合格23家，每家拟补助金额按总费用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	550
专项三：省奖配套奖励（5项，共33万元）				
15	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配套奖	1	5	5
16	广东省专利优秀奖配套奖	2	5	10
17	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	1	10	10
18	广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奖	1	8	8
专项四：科技金融（1项，共1000万元）				
19	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			1000
专项五：专利奖补和知识产权维权（5项，共180万元）				
20	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			105
21	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补助	1	5	5
22	知识产权金融服务（专利保险）试点推广	1	20	20
23	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建设			20
24	省（局）、市知识产权会商协作机制专项			30
专项六：科技系统能力建设（3项，共200万元）				
25	省市县科技阳光政务平台对接			100
26	全市科技系统大数据、信息化平台建设			50
27	协同创新机制建设、培训推广			50
专项七：对德对欧国际科技合作创新专项（2项，共1400万元）				
28	对德对欧合作公共平台建设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、国际科技合作攻关			1000
29	企业科技攻关项目			400

专项八：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引进补助

30	省“扬帆计划”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补助	/	/	/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合计：八大专项30子项，奖补金额共5918万元

注：在具体实施时，因奖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奖补按总金额及奖补标准执行，资金在各项中调剂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揭阳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揭单位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3日印发
